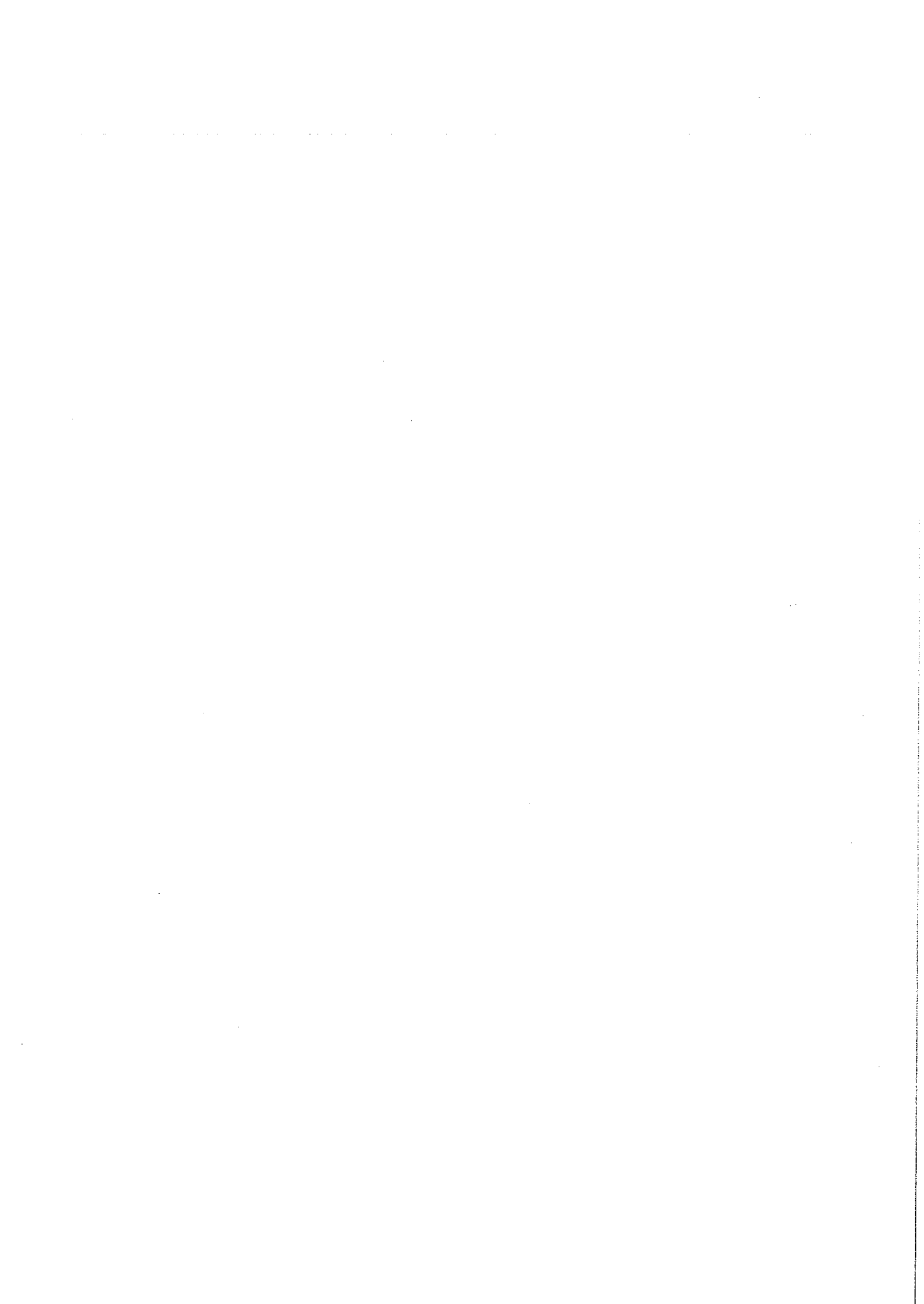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
信用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



信用部及分部地址、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信 用 部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7 號	06-5723121-3
新 生 分 部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06-5722101
復 光 分 部	臺南市麻豆區莊禮寮 2 號之 5	06-5702641
安 業 分 部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 90 號之 2	06-5711232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 曉 婷

事務所名稱：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中市西區大墩十街 31 號

電 話：(04)23268599

本會網址(電子郵件信箱號碼)：hwi@madou.org.tw

目 錄

壹、信用部概況.....	1
一、本會簡介.....	1
二、本會組織.....	3
(一)組織系統圖.....	3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部、分部主任之姓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4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5
貳、營運概況.....	6
一、業務內容.....	6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
三、從業員工.....	10
四、勞資關係.....	10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1
六、風險管理.....	11
七、重要契約.....	13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14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14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14
三、資金運用計畫.....	14
肆、財務概況.....	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3
伍、特別記載事項.....	4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	45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6
三、重要決議.....	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含會計師轉銷呆帳查核報告).....	47

壹、信用部概況

一、本會簡介

(一) 設立宗旨：

依農會法第一條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二) 設立依據：

農會法第五條：「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成立信用部，並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業務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自民國 93 年 1 月起依行政院頒布施行之農業金融法第 27 條：「農、漁會辦理金融事業，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三) 設立登記日期：

信用部本會 民國 38 年 11 月 21 日台南縣政府發給南農字第壹伍號「信用部立案證書」

新生分部 民國 72 年 8 月成立

復光辦事處 民國 75 年 3 月成立

安業辦事處 民國 77 年 2 月成立

(四) 所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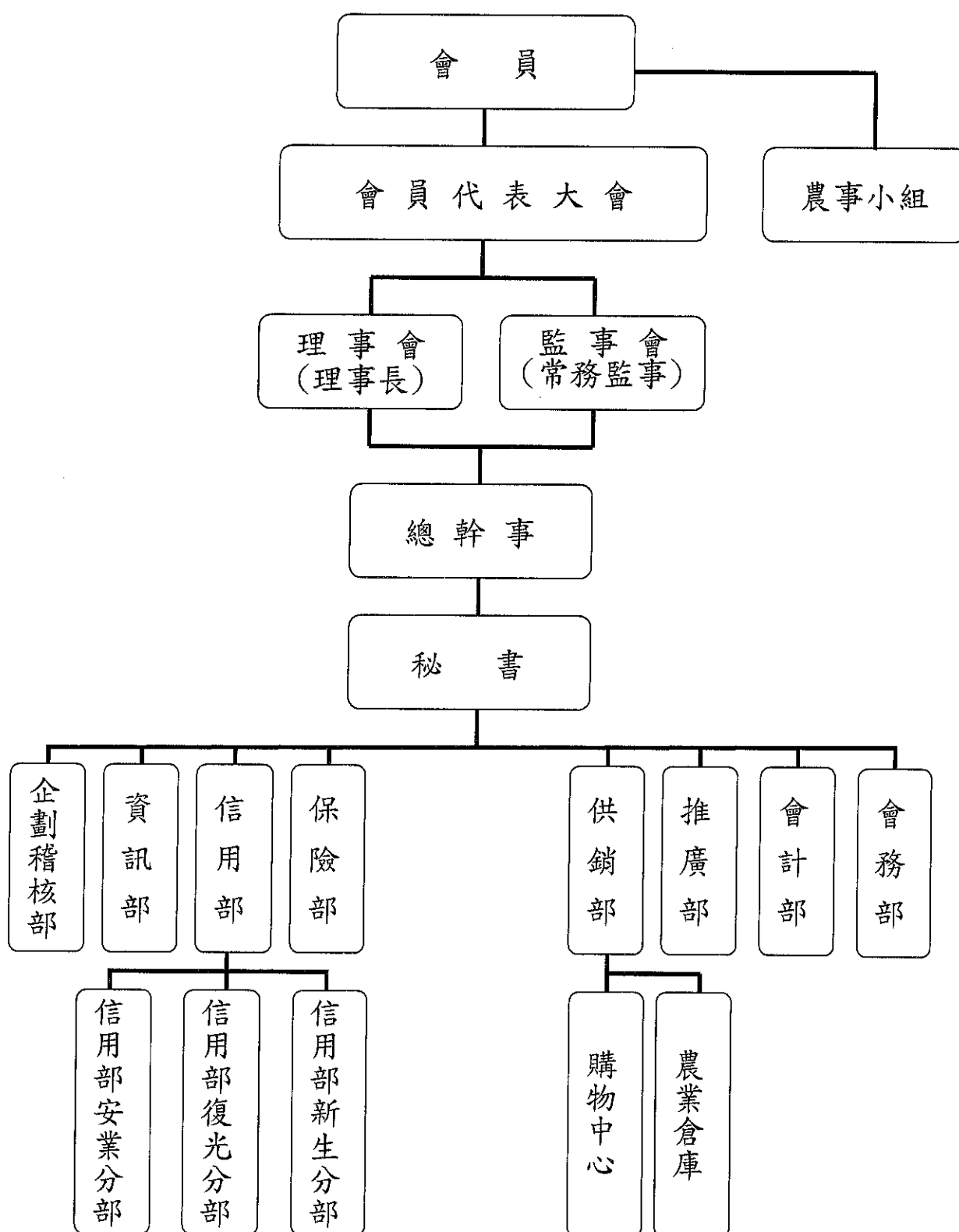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代理服務業務
8.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10. 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五) 沿革：

- *民國3年9月 組織「有限責任麻豆信用組合」
-----主旨著重地方金融之靈活發展，辦理存款及放款業務。
- *民國22年8月變更為「有限責任麻豆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仍置信用業務為主幹，兼營物資買賣。
- *民國25年10月變更為「保證責任麻豆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 *民國33年1月改組為「麻豆街農業會」。
- *民國34年1月改名為「麻豆鎮農業會」-----仍祇辦理信用及供銷業務。
- *民國35年11月改制為「麻豆鎮合作社及麻豆鎮農會」。
- *民國38年10月改組為「麻豆鎮農會」-----金融業務合併歸入農會，使農會業務包括了金融、經濟、供銷及農事指導，農會組織更具規模
- *民國100年4月配合臺南縣升格改制，更名為「臺南市麻豆區農會」。

二、本會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理 事 長	陳彰茂	高職	110/03/12	4 年
常務監事	余真治	高農	110/03/12	4 年
理 事	何鑫毅	碩士	110/03/04	4 年
理 事	李寶輝	高職	110/03/04	4 年
理 事	黃水佳	專科	110/03/04	4 年
理 事	陳明燦	國中	110/03/04	4 年
理 事	丁嘉宏	專科	110/03/04	4 年
理 事	郭文保	高工	110/03/04	4 年
理 事	陳文榮	高農	110/03/04	4 年
監 事	王擇龍	國中	110/03/04	4 年
監 事	王林貴娟	高職	110/03/04	4 年
總 幹 事	孫慈敏	碩士	110/03/12	4 年
信用部主任	王春滿	高職	106/11	
新生分部主任	陳錦秀	高職	109/10	
復光分部主任	黃秀華	大學	109/09	
安業分部主任	朱秀文	大學	108/03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371,347
109年12月31日信用部累積虧損	(56,922)
109年度盈餘：	
109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	6,312
109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109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109年度虧損：	
109年度信用部虧損數	
109年度投資農業金庫損失未攤銷餘額	
合 計（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320,737

項 目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371,347
110年12月31日信用部累積虧損	(49,401)
110年度盈餘：	
110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	18,724
110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110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110年度虧損：	
110年度信用部虧損數	
110年度投資農業金庫損失未攤銷餘額	
合 計（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340,670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項目

- 1.收受存款
- 2.辦理放款
- 3.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4.國內匯款
- 5.代理收付款項
- 6.出租保管箱業務
- 7.代理服務業務
- 8.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9.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10.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 營業比重

本會目前營業比重以存放款業務為主，放款利息及存儲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93.76%，代辦及手續費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1.54%；為調整獲利結構，將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等來源。

會計項目	110年度收入 (千元)	109年度收入 (千元)	增減金額 (千元)	增減 百分比
放款利息收入	77,680	74,207	3,473	4.68
存儲利息收入	19,760	19,380	380	1.96
代辦業務收入	124	177	(53)	(29.94)
租賃收入	3,894	3,907	(13)	(0.33)
其他業務收入	991	1,034	(43)	(4.16)
兌換利益	8	15	(7)	(46.67)
手續費收入	1,472	1,639	(167)	(10.19)
合計	103,929	100,359	3,570	3.56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中央銀行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

國際機構預期明(2022)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放緩；隨供需失衡問題緩解，全球通膨可望逐步回穩。惟全球仍面對疫情演變、主要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美中競爭態勢及氣候變遷帶來災害等不確定性，增加全球景氣下行風險。在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展望明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有助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惟基期墊高，成長率將趨溫和；隨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就業將漸增加，益以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加薪，預期民間消費成長回升。央行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4.03%；展望明年，國內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部分業者反映人事及原物料成本調高商品售價，將推升物價；惟主要機構預期明年國際油價漲勢減緩，央行預測明年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降為 1.59%，核心 CPI 年增率則維持溫和，為 1.45%。國內外機構亦多預測明年台灣 CPI 年增率回降。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當前國內通膨尚屬可控，明年通膨率可望回降；本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惟各產業復甦力道不均；在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惟仍潛藏下行風險，預期明年台灣經濟溫和成長，央行理事會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110 年 12 月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125%、1.5% 及 3.375%。而臺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為年息 2.366%。

中央銀行之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顯示，過去一年內金融機構家數民國 109 年 11 月底 424 家增至 110 年 11 月底 427 家，其中農會信用部維持在 283 家，而漁會信用部維持在 28 家。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由 109 年 11 月 332,074 億元增至 110 年 11 月 345,417 億元，其中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餘額 109 年 11 月 12,053 億元增至 110 年 11 月 12,643 億元，占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比率由 3.630% 增至 3.660%。另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含企業、個人及政府存款）由 109 年 11 月 480,603 億元增至 110 年 11 月 519,962 億元，其中農漁會信用部存款餘額 109 年 11 月 19,961 億元增至 110 年 11 月 21,204 億元，占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比率由 4.153% 降至 4.078%。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統計及新聞稿，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的狹義之逾期放款由民國 109 年 11 月的 49 億元降為 110 年 11 月的 44 億元，逾放比率由 0.40% 降至 0.3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由 766.40% 增至 891.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農漁產業與事業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漁企業，109 至 110 年度已施行農漁民生活補貼及多項農漁業貸款紓困措施。農業金融局強調，未來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因應產業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紓困措施，並請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以紓緩農漁業者營運困境，協助產業儘速復甦。

農漁會信用部除提供存提資金、融資週轉與繳納款項等服務外，農漁會異於一般銀行業，以關懷農漁從業人員及會員生活為出發點，將獲利回饋、提供地區民眾各種工作上與生活化之非金融服務。且為配合政府現在正加強推展之青年返鄉營農、農企業輔導、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活化農地、永續農業、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發展綠能產業、休閒農業及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等政策，農委會賡續整併增修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法規，藉由農漁會信用部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營農資金，以期結合公私部門活力，讓台灣農業的特色、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發光發熱，創造農業新價值，成為具競爭力，吸引年輕人的產業，永續台灣農業。

2. 本地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本區，除本會外，尚有 4 家金融機構。因本會與其他金融機構市場略有區隔，供需狀況有所不同，競爭力尚稱穩定。

(二) 營業目標

- 1.加強辦理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 2.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 3.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 4.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 5.加強各項代辦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類別	項 目	111年(下年度) 預算數(千元)	110年(本年度) 餘額(千元)	預計增減額 (千元)	預計增減率 (%)
資金 來源	存 款	6,748,300	7,267,684	(519,384)	(7.15%)
	淨 值	342,000	340,670	1,330	0.39%
資金 用途	庫存現金(含外幣)	90,000	92,866	(2,866)	(3.09%)
	存放行庫(含外幣)	2,448,001	2,979,327	(531,326)	(17.83%)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6,635	150,249	(13,614)	(9.06%)
	放款淨額	3,083,000	3,455,577	(372,577)	(10.78%)
	固定資產淨額	990,000	993,539	(3,539)	(0.36%)

(三) 發展遠景

1.有利因素

- (1) 地方金融，草根性強，人脈廣，選聘任職員團結合作，用心經營，獲得鄉親的高度信賴與肯定。
- (2) 未來將藉由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委託及聯貸作業，增加更多的金融商品來服務客戶與會員，提升績效。

2.不利因素

- (1) 全縣金融機構家數太多，競爭非常激烈，利差太小不易經營。
- (2) 在消費金融業務相對薄弱下，致使獲利來源著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仍然偏低。

3.發展願景：

- (1) 建立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的社區銀行。

農會信用部比其他金融機構最大的優勢在於有「在地關係」，如何利用「在地關係」的優勢，發展成為社區性銀行，強化以「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為訴求，與區域內的其他金融機構作市場區隔，方能發揮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

- (2) 發展成為投資理財者的好幫手。

本會除原有的房屋貸款業務與一般農業貸款業務外，持續加強推動企業戶貸款、消費性貸款、建築性融資與政府優惠房貸等業務，另因應商業活動之需求辦理支存透支與存摺存款融資之循環信用業務，並為幫助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者拍賣不動產之得標者籌措尾款，特開辦法拍代墊款業務，以滿足投資理財者的需求，讓本會成為投資理財者的

好幫手。

(3) 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優秀員工。

經營者正派經營，對部屬充分授權，建立農會的核心價值，賦予與農共生、融入社區的明確團隊目標，充實員工具備專業的知識技能，培養出「夠團結、夠積極、有禮貌、服務好」的一流優秀員工。

(4) 面對競爭，勇者不懼。

在風險控制下，讓利率貼近市場行情，對擔保品覈實估價，強化團隊認同，展現領導風格，擴大責任授權，提升業務成長，營造組織氣氛，增進人際溝通。以團結合作的團隊，戰勝實力堅強的競爭者。

(5) 累積備抵呆帳，增加農會淨值，厚植競爭能力。

有效運用盈餘，提高事業公積提撥比率，厚植全農淨值；積極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增加農會信用部承擔風險的能力，除了可以增加授信額度外，並提升面對競爭的實力。

(四) 業務概況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會除信用部外，並設有3處分部，亦設置2台自動櫃員機，除臨櫃服務外，另提供電話語音轉帳等多項完善的服務。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本鄉(鎮、市)民(會員)為主，且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2. 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 (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9,711	10,237	(526)	(5.14)
	活期存款	289,715	266,032	23,683	8.90
	活期儲蓄存款	3,913,550	3,449,633	463,917	13.45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74,545	73,734	811	1.10
	公庫存款	81,003	67,134	13,869	20.66
	小計	4,368,524	3,866,770	501,754	12.98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47,927	247,744	183	0.07
	定期儲蓄存款	2,405,321	2,454,300	(48,979)	(2.00)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22,528	28,690	(6,162)	-
	小計	2,675,776	2,730,734	(54,958)	(2.01)
存款合計	7,044,300	6,597,504	446,796	6.77	

3.最近二年度授信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一 般 放 款	2,808,325	2,653,776	154,549	5.82
專 案 放 款	17,332	13,922	3,410	24.49
統 一 農 貸	109,997	119,237	(9,240)	(7.75)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放 款	485,293	474,467	10,826	2.28
內 部 融 資	-	-	-	-
催 收 款 項	36,726	56,045	(19,319)	(34.47)
放 款 合 計	3,457,673	3,317,447	140,226	4.23

4.最近二年度購買有價證券增減比較：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可 轉 讓 定 期 存 單	-	-	-	-
商 業 本 票	-	-	-	-

5.最近二年度買賣人民幣現鈔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賣 出	-	20	(20)	(100.00)
買 入	-	-	-	0.0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員 工 人 數	平均年資	平均年齡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初中 以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10	27	22.78	50.93	1	3.70	6	22.22	10	37.04	10	37.04	0	0
109	27	22.00	50.44	1	3.70	6	22.22	10	37.04	10	37.04	0	0

四、勞資關係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估計損失及因應措施：無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一) 取得成本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二) 最近二年度交易價格達前開揭露標準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外，並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之授信額度控管、限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控管等方式。

(三) 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1. 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 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放 會 員	988,821	28.00%	1,038,828	30.53%		
	個人贊助會員	452,140	12.81%	479,832	14.10%	
	團體贊助會員	10,000	0.28%	10,000	0.29%	
	非會員－法人	208,545	5.91%	124,268	3.65%	
	非會員－自然人	1,871,275	53.00%	1,750,230	51.43%	
	內 部 融 資	-	-	-	-	
款 合 計	3,530,781	100.00%	3,403,158	100.00%		
利 害 關 係 人 擔 保 授 信 金 額	67,540		46,9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 占 授 信 總 額 比 率	1.91%		1.38%			

2.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 註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19,565	41,610	註
逾 放 比 率	0.55%	1.22%	
帳列呆帳準備金額	75,156	62,425	
呆 帳 覆 蓋 率	384.15%	150.03%	

註：本信用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農授金字第 0975015164 號函規定，應予揭露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金額為 24 千元。

3.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28,643	77,347	137,757	3,247,206	6,590,9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42,773	680,795	1,051,932	280,011	7,255,5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14,130	-603,448	-914,175	2,967,195	-664,558
淨 值					340,6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5.07%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1.生利資產係指放款及存放行庫(不含支票存款)及繳存存款準備金。

2.付息負債係指各種存款(不含支票存款)。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92,866	\$ -	\$ -	\$ 92,866
存放行庫	2,979,327	-	-	2,979,327
繳存存款準備金	150,249	-	-	150,249
應收款項總額	546	-	-	546
應收利息	12,058	-	-	12,058
放款總額	264,010	990,985	2,256,221	3,511,216
長期投資	298	-	23,578	23,876
	<u>\$ 3,499,354</u>	<u>\$ 990,985</u>	<u>\$ 2,279,799</u>	<u>\$ 6,770,138</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款項	2,813	-	2,813	
應付利息	979	-	979	
存 款	6,987,673	280,011	7,267,684	
	<u>\$ 6,991,465</u>	<u>\$ 280,011</u>	<u>\$ 7,271,476</u>	

註1：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註2：本表所列示項目及內容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內容一致。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存款人或會員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存匯業務

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服務，推展活期存款業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二) 放款業務

1. 辦理各行業貸款，以期擴大企業戶融資業務，增加本會信用部收益。
2. 落實顧客服務專員制度，加強徵、授信人員之培訓及服務品質，提高授信品質。
3. 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持續加強辦理，列為本年度業務之推展重點。

(三) 消費貸款業務

本會擬續採分眾行銷策略，針對各種不同族群（如公教、醫護人員、一般上班族及非上班族等）；推出各項專案貸款，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積極設計多元化產品，以加強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四)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配合農業金庫委託業務，推展不動產信託、轉介授信、農金保險商品等。

(五) 加強業務競爭力

加強人力素質培育，提升企業形象；積極參與農訓協會等單位專業進階訓練；此外，尋求辦理聯貸、受託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收益。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 (一) 預計本年度處分不動產計畫：無
- (二) 預計本年度取得不動產計畫：無
- (三) 預計本年度處分長期投資計畫：無
- (四) 預計本年度取得長期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內容	擬擴充業務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
資金來源	存款	無
運用概算	1億(房屋貸款)	無
可能產生效益	利息收入增加	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	92,866	67,069	71,774	62,104	50,926
存放行庫	2,979,327	2,684,406	2,498,243	2,407,066	2,588,573
繳存款項準備金	150,249	138,280	131,774	128,888	120,150
有價證券淨額		-	-	-	-
應收款項淨額	369	681	587	742	2,248
應收利息	12,058	9,789	10,794	10,921	10,187
預付款項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放款淨額(不含內部融資)	3,455,577	3,323,829	3,125,393	3,107,763	2,814,173
內部融資		-	-	-	-
基金及出資	24,628	24,474	24,311	24,153	23,996
固定資產淨額	993,539	1,000,726	1,007,311	1,014,405	1,020,895
催收款項淨額	48	16,904	41,202	65,036	89,67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1,911	2,661
其他資產	905	908	903	901	909
內部往來	-	-	-	-	-
資產總額	7,709,566	7,267,066	6,912,292	6,823,890	6,724,388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2,813	3,831	3,542	3,383
	應付利息	979	985	1,287	1,360
	預收款項	6,901	15,390	11,576	12,323
	其他流動負債	1,630	1,360	1,688	3,024
	存款	7,267,684	6,855,166	6,516,513	6,446,448
	長期負債	32,585	32,585	32,585	32,585
	其他負債	1,235	1,085	958	799
	內部往來	55,069	35,927	31,478	32,510
事業資金及公積	371,347	371,348	371,014	370,894	
盈虧及損益	(30,677)	(50,611)	(58,349)	(79,436)	
負債及淨值總額	7,709,566	7,267,066	6,912,292	6,823,890	

註：本表所列示項目及內容與會計師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內容一致。

(二) 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收入	103,929	100,359	116,331	115,286	110,961
業務支出	103,019	95,141	102,618	116,213	122,500
業務淨利(損失)	910	5,218	13,713	(927)	(11,539)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20,043	4,510	9,983	21,070	27,949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	2,229	3,416	2,894	2,101	2,187
本期損益	18,724	6,312	20,802	18,042	14,223

本會信用部 106 年至 110 年度財務報表經「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曉婷會計師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財務狀況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58%	95.59%	95.48%	95.73%	95.94%
	存款占淨值比率	2133.35%	2137.32%	2084.18%	2211.79%	2335.00%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291.64%	312.01%	322.17%	348.04%	374.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59%	82.02%	81.99%	77.70%	77.49%
	流動準備比率	36.73%	33.59%	34.12%	34.04%	39.80%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48.92%	49.93%	49.75%	50.40%	46.62%
	逾放比率	0.55%	1.22%	1.96%	2.78%	3.74%
	總資產週轉率	1.39%	1.43%	1.71%	1.71%	1.68%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3,849.22	3,716.96	3,877.70	3,842.87	3,579.3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693.47	233.78	693.40	601.40	458.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5%	0.09%	0.31%	0.27%	0.22%
	淨值報酬率	5.50%	1.97%	6.65%	6.19%	5.21%
	純益率	18.02%	6.29%	17.88%	15.65%	12.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2.78%	162.90%	248.80%	269.12%	32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79.19%	20504.44%	32878.36%	4507.96%	3840.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6%	0.86%	1.15%	1.41%	1.44%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0.07%	9.48%	9.58%	9.16%	8.8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91%	1.38%	1.48%	1.65%	1.55%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 = 存款 / 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存款 - 放款)。
- (2) 流動準備比率 = 實際流動準備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註2)

3.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frac{[\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總額} + 1/2 \text{ 公庫存款總額})}$ (註3)。
- (2) 逾放比率 = $\frac{(\text{逾放放款} + \text{催收款})}{\text{放款總額}}$ (註3)。
- (3)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平均總資產}}$ (註4)。
-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總資產}}$ 。(註4)
- (2) 淨值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淨值}}$ 。(註4)
- (3) 純益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業務收入總額}}$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註5)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註5)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合格淨值}}{\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frac{\text{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text{授信總餘額}}$ 。

註2：實際流動準備包含超額準備、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

註3：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而逾期放款則係未含因保證等所產生之逾期放款。

註4：年平均餘額係採 $\frac{[(\text{期初餘額} + \text{每月底餘額}) \div 13]}$ 之平均值計算。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流動負債係指流動負債－應付待交換票據＋存款－放款。
- (3)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5) 營運資金係指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會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 110 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 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曉婷 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會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定期會議

麻豆區農會

常務監事：余 真 治



監 事：王 擇 龍



監 事：王 林 貴 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 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信用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係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依農業金融法設立，並依規定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本會計師並非對臺南市麻豆區農會整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治理單位（包括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 融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曉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7 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三	\$ 92,866	1.20	\$ 67,069	0.92
存放行庫	二	2,979,327	38.64	2,684,406	36.94
繳存存款準備金	四	30,440	1.95	138,280	1.9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五	369	0.01	681	0.01
應收利息		12,058	0.16	9,789	0.13
流動資產合計		3,234,869	41.96	2,900,225	39.90
放款淨額	二、六、十三	3,455,577	44.82	3,323,829	45.74
基金及出資	二、七				
專案基金		752	0.01	598	0.01
長期投資淨額		23,876	0.31	23,876	0.33
基金及出資合計		24,628	0.32	24,474	0.34
固定資產	二、八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926,645	12.04	926,645	12.75
房屋及建築		230,733	2.99	230,733	3.18
電腦設備		3,862	0.05	3,862	0.05
交通運輸設備		1,584	0.02	1,584	0.02
雜項設備		941	0.01	941	0.0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63,765	15.11	1,163,765	16.01
減：累計折舊		(170,226)	(2.22)	(163,039)	(2.24)
固定資產淨額		993,539	12.89	1,000,726	13.77
其他資產	二、九				
催收款項淨額		48	-	16,904	0.24
代銷証券彩券稅票		9	-	12	-
存出保證金淨額		896	0.01	896	0.01
其他資產合計		953	0.01	17,812	0.25
往來					
內部往來		-	-	-	-
聯營往來		-	-	-	-
往來合計		-	-	-	-
資產總額		\$ 7,709,566	100.00	\$ 7,267,066	100.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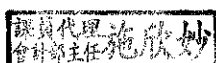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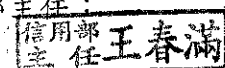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813	0.04	\$ 3,831	0.06
應付利息		979	0.01	985	0.01
代收款項		1,613	0.02	1,343	0.02
預收款項		6,901	0.09	15,390	0.21
銷項稅額		17	-	17	-
流動負債合計		12,323	0.16	21,566	0.30
存款	十	7,267,684	94.27	6,855,166	94.34
長期負債	十一	32,585	0.42	32,585	0.45
其他負債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		9	-	12	-
存入保證金		301	-	301	-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752	0.02	599	0.01
臨時事業資金		173	-	173	-
其他負債合計		1,235	0.02	1,085	0.01
往來	二				
內部往來		55,069	0.71	35,927	0.49
往來合計		55,069	0.71	35,927	0.49
負債總額		7,368,896	95.58	6,946,329	95.59
淨值	十二				
事業資金及公積					
捐贈公積		371,271	4.82	371,272	5.11
資產公積		76	-	76	-
事業資金及公積合計		371,347	4.82	371,348	5.11
盈虧及損益					
累積盈虧		(49,401)	(0.64)	(56,923)	(0.78)
本期損益		18,724	0.24	6,312	0.08
盈虧及損益合計		(30,677)	(0.40)	(50,611)	(0.70)
淨值總額		340,670	4.42	320,737	4.4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十六				
負債及淨值總額		\$ 7,709,566	100.00	\$ 7,267,06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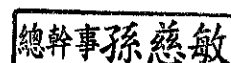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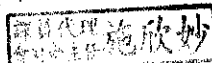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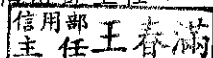
科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77,680	73.71	\$ 74,207	73.95
存儲利息收入		19,760	19.06	19,380	19.31
代辦業務收入		124	0.12	177	0.18
租賃收入		3,894	3.76	3,907	3.89
其他業務收入		991	0.96	1,034	1.03
兌換利益		8	0.01	15	0.01
手續費收入		1,472	1.42	1,639	1.63
業務收入合計		103,929	100.00	100,359	100.00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0,510	19.71	22,081	22.01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28	0.03	21	0.02
代辦手續費		7	0.01	7	0.01
呆帳準備提存	二、十九	26,321	25.33	15,725	15.67
其他業務支出		102	0.10	102	0.10
用人費用	二十一	26,021	25.04	27,802	27.70
業務費用	二十一	22,079	21.24	22,124	22.04
會議費用		1,139	1.10	1,433	1.43
管理費用	二十一	6,805	6.55	5,835	5.81
兌換損失		7	0.01	11	0.01
業務支出合計		103,019	99.12	95,141	94.80
業務淨利		910	0.88	5,218	5.20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投資收入		529	0.51	493	0.49
整理收入		209	0.20	96	0.10
呆帳收回收入	二、十九	19,000	18.29	2,132	2.12
專案計畫收入		-	-	916	0.91
雜項收入		305	0.29	873	0.87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043	19.29	4,510	4.49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					
整理支出		427	0.41	76	0.08
專案計畫支出		-	-	916	0.91
雜項支出		1,802	1.74	2,424	2.41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2,229	2.15	3,416	3.40
本期損益		\$ 18,724	18.02	\$ 6,312	6.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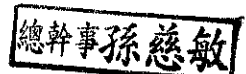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

盈餘及公積撥補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公積	法定公積	資產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盈虧及損益
109年期初餘額	\$ -	\$ -	\$ 76	\$ -	\$ (58,349)
虧損撥補：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分配盈餘數					1,426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事業公積彌補虧損					-
資產公積彌補虧損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彌補虧損					-
盈餘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至少50%）					-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彌補虧損數					-
提列法定公積	15%				-
公益金	5%				-
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62%				-
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8%				-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10%				-
資產公積增加（減少）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增加（減少）數					
前期損益調整數					
109年度決算盈虧					6,312
千元尾差調整數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6	-	(50,611)
虧損撥補：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分配盈餘數					1,210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事業公積彌補虧損					-
資產公積彌補虧損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彌補虧損					-
盈餘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至少50%）					-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彌補虧損數					-
提列法定公積	15%				-
公益金	5%				-
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62%				-
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8%				-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10%				-
資產公積增加（減少）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增加（減少）數					
前期損益調整數					
110年度決算盈虧					18,724
千元尾差調整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76	\$ -	\$ (30,6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簿：

代理主任 施欣妙

信用部主任：

主任 王春滿

秘書：

總幹事：

總幹事 孫慈敏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8,724	\$ 6,3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187	7,285
提列備抵呆帳數	26,321	15,725
投資收入	(529)	(493)
放款利息收入	(77,680)	(74,207)
存儲利息收入	(19,760)	(19,380)
存款利息支出	20,510	22,081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28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313	(9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1,018)	288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269	(33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8,489)	3,814
應付外幣款項增加(減少)數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210	1,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914)	(37,548)
收取之利息	95,170	94,591
收取之股利	529	493
支付之利息	(20,544)	(22,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241	35,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行庫減少(增加)數	(294,920)	(186,163)
繳存存款準備金減少(增加)數	(11,969)	(6,506)
放款減少(增加)數	(149,669)	(199,461)
固定資產購置支付金額	-	(366)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8,455	9,59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48,103)	(382,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減少)數	412,518	338,653
貸方內部往來增加(減少)數	19,141	4,4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	(4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31,659	343,061
本期庫存現金及庫存外幣增加(減少)數	25,797	(4,705)
期初庫存現金及庫存外幣餘額	67,069	71,774
期末庫存現金及庫存外幣餘額	\$ 92,866	\$ 67,0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新增之固定資產受補助金額：		
取得成本	\$ -	\$ 240
減：自行負擔部分	-	(120)
受補助部分	\$ -	\$ 1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簿：

施欣妙

信用部主任：

王春滿

秘書：

總幹事：

孫慈敏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營業項目說明

- (一) 麻豆區農會溯於民國 3 年 9 月之「有限責任麻豆信用組合」，其間幾經變革，臺灣光復後，農林處於民國 35 年將農業會劃分為農會與合作社兩大系統，民國 38 年重行合併為一元化組織，並改組為麻豆鎮農會，並於 100 年 4 月配合臺南縣升格改制，更名為「臺南市麻豆區農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會外設有 3 個營業單位。
- (二) 本農會信用部依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規定之營業項目如下：
 - (1) 收受存款。
 - (2) 辦理放款。
 -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4) 國內匯款。
 - (5) 代理收付款項。
 - (6) 出租保管箱業務。
 - (7) 代理服務業務。
 - (8)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10) 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三) 本農會信用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 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 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信用部財務報表係根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七條會計獨立之規定編製，包括本信用部本會及分部之帳目。各本、分部間之聯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消除。

(二) 存放行庫

存放行庫係存款準備金及轉存行庫之款項。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

(三)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包括買入債券、短期票券、權益證券及上市(櫃)公司股票

等，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為標準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出售時，除上市櫃公司係依個別證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外，餘依個別認定法計算，其賣出價格或到期兌償金額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與成本之差額則作為當期損益。

(四) 放款、催收款項及利息收入認列

各項放款係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除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外，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

上述放款未轉列催收款項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項。

(五) 內部融資

內部融資係本信用部依照內部融資契約，對其隸屬之農會經濟事業予以融通之資金，其用途以農業產銷週轉為原則，並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及按月計收利息。

(六) 呆帳提列及沖銷

本信用部係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各項放款、催收款項暨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依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以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當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等債權無法收回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轉銷呆帳，並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損失。已轉銷呆帳之債權於期後收回則認列呆帳收回收入，帳列業務外收入。

(七) 長期投資

係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當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就貸方餘額沖回之。當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資產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依法轉列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撥入或捐贈取得之資產，以受贈時依表冊列明之價值為入帳依據，無列明者，則依時價估計其價值列記之。

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係依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並按月計提。但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或價值在新臺幣八萬元以內者，得列為支出處理。

固定資產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支出。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相關帳列價值及累計折

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作為資產公積處理，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列為當期損益—整理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時，除依規定報經核准外，依其剩餘帳面價值列為當期損益—報廢損失。

(九) 承受擔保品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以承受價格為入帳基礎，帳列什項資產項下，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

(十) 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及資遣

農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前項退休金提繳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農會視其財務狀況，提經理事會通過：

1、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12%至 18%。

(2)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農會任職者：9%至 15%。

2、技工、工友：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12%至 18%。

(2)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農會任職者：6%至 9%。

3、特約人員：6%至 9%。

農會調整退休金提繳率時，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

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農會應為總幹事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戶儲存，其退休金提繳率則比照前段所述之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4 及 65 條規定，農會應設置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該專戶金額以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中所定上年度總收益 2%計算之，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前項所定額度者，應由當年度總用人費予以補足；已達前項所定額度者，超過之金額得作為後續年度提撥農會員工之退休金使用。又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退休、資遣、撫卹準備金專戶，於結算完畢有剩餘者，剩餘金額應轉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

(十一)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二)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定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各項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三) 往來

內部往來係內部事業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聯營往

來係與農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聯部往來係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

(十四) 科目重分類

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存放行庫

(一) 現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92,627	\$ 66,831
庫存外幣	239	238
合 計	\$ 92,866	\$ 67,069

本信用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庫存現金投保金額均為 120,000 千元。

(二) 存放行庫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支票存款	\$ 32,202	\$ 55,589
活期性存款	101,488	148,149
定期性存款	2,828,000	2,468,000
金資中心	17,637	12,668
合 計	\$ 2,979,327	\$ 2,684,406

本信用部提供存放行庫定存單設質情形如下：

用 途	110.12.31	109.12.31
代理公庫保證金	\$ 120,000	\$ 120,000
代收稅款保證金	15,000	15,000
短期營業資金週轉	-	50,000
合 計	\$ 135,000	\$ 185,000

四、繳存存款準備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150,249	\$ 138,280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甲戶列帳於存放行庫一支存項下，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收款項		
一 訴訟費用	\$ 342	\$ 563
一 其 他	204	295
應收款項總額	546	858
減：備抵呆帳	(177)	(177)
應收款項淨額	<u>\$ 369</u>	<u>\$ 681</u>

六、放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一般放款	\$ 2,891,901	\$ 2,734,549
統一農貸	104,723	112,675
專案放款	19,606	17,171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494,986	497,153
放款總額	3,511,216	3,361,548
減：備抵呆帳	(55,639)	(37,719)
放款淨額	<u>\$ 3,455,577</u>	<u>\$ 3,323,829</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建築貸款餘額為 394,054 千元，佔 109 年度本信用部決算淨值比例 122.86%，並已提列備抵呆帳 8,260 千元。

七、基金及出資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專案基金		
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	\$ -	\$ -
總幹事退休金	752	598
長期投資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22,930	22,930
台北農產運銷(股)公司	648	648
其他(農林、台泥)	298	298
合 計	<u>\$ 24,628</u>	<u>\$ 24,474</u>

- (一) 本農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應提存 2,791 千元，實際提存 4,605 千元，全會均已提足，且統一列帳於供銷部之專案基金項下。
- (二) 本信用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數共計 2,547,406 股普通股。

八、固定資產

(一) 成本：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 926,645	\$ 926,645
房屋及建築	230,733	230,733
電腦設備	3,862	3,862
交通運輸設備	1,584	1,584
雜項設備	941	94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163,765</u>	<u>1,163,765</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6,243)	(159,396)
電腦設備	(1,935)	(1,692)
交通運輸設備	(1,584)	(1,489)
雜項設備	(464)	(462)
累計折舊合計	<u>(170,226)</u>	<u>(163,039)</u>
固定資產淨額	<u>\$ 993,539</u>	<u>\$ 1,000,726</u>

(二) 資產重估

本信用部民國 90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列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金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 46,095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296)</u>
列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8,799
99年度彌補累積虧損數	<u>(18,799)</u>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餘額	<u>\$ -</u>

(三) 本信用部因業務需要，依據 95 年 2 月 6 日農輔字第 0950050030 號函說明二，於民國 99 年度由供銷部無償捐贈 10 筆土地(面積 1.146816 公頃)予本信用部，該案業經 99 年 2 月 10 日第 16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及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6 屆理事會第 8 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農金字第 0990125424 號函核准辦理，該 10 筆土地經鑑估後價值為 399,809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32,585 千元，並入捐贈公積 367,224 千元。

(四) 本信用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36,094 千元及 136,182 千元。

(五) 本信用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設定抵押之固定資產。

(六)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信用部房屋及建築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成本計 7,985 千元，累計折舊計 6,248 千元。

九、其他資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項	\$ 19,565	\$ 41,61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9,517)	(24,706)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9	12
存出保證金	135,896	135,89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135,000)	(135,000)
承受擔保品	-	-
減：備抵跌價損失-承受擔保品	-	-
合 計	\$ 953	\$ 17,812

- (一)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催收款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
- (二) 上列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詳附註三 (二) 存放行庫說明。
- (三)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信用部承受擔保品已處分完畢。

十、存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支票存款	\$ 12,173	\$ 8,370
活期存款	280,287	294,883
活期儲蓄存款	4,128,022	3,708,254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65,244	70,456
定期存款	251,723	239,905
定期儲蓄存款	2,407,748	2,425,679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21,290	28,690
公庫存款	101,197	78,929
合 計	\$ 7,267,684	\$ 6,855,16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存款利率區間(除支票存款及員工儲蓄存款外)分別為 0.03%~0.75%及 0.03%~0.90%。

十一、長期負債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585	\$ 32,585
合 計	\$ 32,585	\$ 32,585

十二、淨值

- (一) 依農業金融法、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本信用部年度決算盈餘

於彌補本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本部門事業公積後，(提撥比例至少百分之五十，但其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時，則提撥比例為百分之百。)餘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二) 農會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信用部之累積虧損依照上述規定彌補，不足時由本部門依照下列次序填補之：

1. 法定公積。
2. 事業公積。
3. 資產公積。
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十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信用部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金額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占授信總額%	金 額	占授信總額%
會 員	\$ 988,821	28.00	\$ 1,038,828	30.53
個人贊助會員	452,140	12.81	479,832	14.10
團體贊助會員	10,000	0.28	10,000	0.29
非會員—法人	208,545	5.91	124,268	3.65
非會員—自然人	1,871,275	53.00	1,750,230	51.43
合 計	\$ 3,530,781	100.00	\$ 3,403,158	100.00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信用部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92,866	\$ 92,866	\$ 67,069	\$ 67,069
存放行庫	2,979,327	2,979,327	2,684,406	2,684,406
繳存款準備金	150,249	150,249	138,280	138,280
應收款項	369	369	681	681
應收利息	12,058	12,058	9,789	9,789
放 款	3,455,577	3,455,577	3,323,829	3,323,829
長期投資	23,876	26,102	23,876	25,198
負 債				
應付款項	2,813	2,813	3,831	3,831
應付利息	979	979	985	985
存 款	767,684	767,684	6,855,166	6,855,166

本信用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份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行庫、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2. 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放款、存款等，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信用部之關係
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分部）主任、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前列有利害關係者，其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其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之企業，其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其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及本會職員。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110.12.31		
	金 額	佔授信總額比率	利率區間
擔保授信	\$ 67,540	1.91%	0.00%~3.12%

項 目	109.12.31		
	金 額	佔授信總額比率	利率區間
擔保授信	\$ 46,985	1.38%	0.00%~2.90%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待交換票據及應付待交換票據	\$ 2,308	\$ 822
應收代放款及受託代放款	-	-
應收代收款項及受託代收款項	10,943	1,863
保管保證票券及存入保證票券	500	500
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907	33,294

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九、其他

(一)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信用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10.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92,866	\$ -	\$ -	\$ 92,866
存放行庫	2,979,327	-	-	2,979,327
繳存存款準備金	150,249	-	-	150,249
應收款項總額	546	-	-	546
應收利息	12,058	-	-	12,058
放款總額	264,010	990,985	2,256,221	3,511,216
長期投資	298	-	23,578	23,876
	<u>\$ 3,499,354</u>	<u>\$ 990,985</u>	<u>\$ 2,279,799</u>	<u>\$ 6,770,138</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款項	2,813	-	2,813
應付利息	979	-	979
存 款	6,987,673	280,011	7,267,684
	<u>\$ 6,991,465</u>	<u>\$ 280,011</u>	<u>\$ 7,271,476</u>

109.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67,069	\$ -	\$ -	\$ 67,069
存放行庫	2,684,406	-	-	2,684,40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8,280	-	-	138,280
應收款項總額	858	-	-	858
應收利息	9,789	-	-	9,789
放款總額	225,955	833,255	2,302,338	3,361,548
長期投資	-	-	23,876	23,876
	<u>\$ 3,126,357</u>	<u>\$ 833,255</u>	<u>\$ 2,326,214</u>	<u>\$ 6,285,826</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款項	3,831	-	3,831
應付利息	985	-	985
存 款	6,622,916	232,250	6,855,166
	<u>\$ 6,627,732</u>	<u>\$ 232,250</u>	<u>\$ 6,859,982</u>

(二) 各類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110.12.31		109.12.31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行庫	\$ 2,761,055	0.72%	\$ 2,450,664	0.79%
繳存存款準備金	143,470	0.00%	133,786	0.09%
放款	3,420,947	2.27%	3,261,402	2.28%
負債：				
活期存款	289,715	0.03%	266,032	0.03%
活期儲蓄存款	3,913,550	0.07%	3,449,633	0.08%
員工儲蓄存款	74,545	1.65%	73,734	1.68%
定期存款	247,927	0.66%	247,744	0.68%
定期儲蓄存款	2,405,321	0.60%	2,454,300	0.65%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22,528	1.31%	28,690	1.35%
公庫存款	81,003	0.05%	67,134	0.06%

(三) 信用部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信用部經會計師覆核後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0.07% 及 9.48%。

(四) 放款、催收款項暨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2,602	\$ 58,900
本期提列數-帳列呆帳	26,321	15,725
本期沖轉數	(13,590)	(12,023)
本期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 75,333	\$ 62,602

1. 本信用部係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提列不足情形。
2.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債權金額分別為 19,000 千元及 2,132 千元；並以呆帳收回收入，帳列業務外收入項下。

(五) 資產品質

	110.12.31	109.12.31
逾期放款金額	\$ 19,565	\$ 41,610
逾放比率	0.55%	1.22%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金額	75,156	62,425
呆帳覆蓋率	384.15%	150.03%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本信用部無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二十一、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明細：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 22,014	\$ 22,979
退休金	3,039	3,174
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960	940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	700
其他	8	9
小 計	<u>\$ 26,021</u>	<u>\$ 27,802</u>
業務費用：		
特約人員工資	1,471	1,705
保險費用	1,479	1,760
修繕費用	1,927	1,747
折舊費用	7,187	7,285
電腦共用經費	982	1,142
員工保險費用	3,095	2,990
稅捐費用	1,606	1,783
委外費用	1,046	1,023
其他	3,286	2,689
小 計	<u>\$ 22,079</u>	<u>\$ 22,124</u>
管理費用：		
郵電費用	234	213
水電費用	947	950
出納津貼	7	7
值勤餐點費	198	198
稅捐費用	2,160	2,016
交際費用	153	254
租賃費用	665	671
特別費	617	607
其他	1,824	919
小 計	<u>\$ 6,805</u>	<u>\$ 5,835</u>

附表：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附表一)

110年12月31日

【德融會計師1101130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項	金 額
合格淨值<G>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0
	〈2〉事業公積	0
	〈3〉法定公積	0
	〈4〉特別公積	0
	〈5〉捐贈公積	371,271
	〈6〉資產公積	76
	〈7〉累積盈虧 <扣除備抵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數>	(49,401)
	〈8〉本期損益	18,724
	第一類資本合計 <A>	340,670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合計數 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66,663
	第二類資本合計 	66,663
	淨值總額 <C> = <A> + 	407,333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 <D>	22,930	
減：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0	
減：合作金庫銀行及其他投資股票 <F>	0	
減：其他股票 <F1>	946	
合格淨值 <G> = <C> - (<D> + <E> + <F> + <F1>)	383,457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H>		
未扣除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前之總額		3,809,242
3,810,115		873
信用部資產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 <資本適足率> = 合格淨值 <G> / 風險性資產總額 <H>		10.07%

製表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辦事員朱家霽

會計主任 施欣妙

信用部主任 王春滿

總幹事 孫慈敏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附表二)

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1.現金	0%	92,866	0	
2.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2)買入國庫券 (3)繳存款項準備金 (4)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5)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6)其他	0%	158,987	0	
3.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1)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2)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3)其他	0%	2,612	0	
4.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1)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2)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3)其他	10%	0	0	
5.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1)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2)買入金融債券 (3)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4)買入定期存單 (5)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6)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7)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8)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9)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10)其他	20%	3,234,325	646,865	
6.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45%	1,950,423	877,691	
7.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指個人歸戶授信餘額，不包括存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及其應收利息	1.以200萬為區分，200萬以下，適用75%，超過200萬則全部適用100%	75%	141,959	106,469
	2.上列債權應收利息之風險全數依該本金適用之風險全數為之	100%	882,721	882,721
8.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100%之資產： (1)專案基金--存放本會信用部 風險權數0%	0%	753	0	
9.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1,295,496	1,295,496	
合 計		7,760,142	3,809,242	

註1：上述5.(風險權數20%)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存放行庫存單質借之金額

註2：上述8.(風險權數100%)之帳面金額，已扣除資產可能遭受損失金額

註3：風險性資產總額合計數取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873千元

製表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辦事員朱家霽

信用部主任 王春滿

總幹事 孫慈敏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備註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3,234,869	2,900,225	334,644	11.54%	
放款淨額	3,455,577	3,323,829	131,748	3.96%	
基金及出資	24,628	24,474	154	0.63%	
固定資產	993,539	1,000,726	(7,187)	(0.72%)	
其他資產	953	17,812	(16,859)	(94.65%)	
資產總額	7,709,566	7,267,066	442,500	6.09%	
流動負債	12,323	21,566	(9,243)	(42.86%)	
存款	7,267,684	6,855,166	412,518	6.02%	
長期負債	32,585	32,585	-	-	
其他負債	1,235	1,085	150	13.82%	
往來	55,069	35,927	19,142	53.28%	
負債總額	7,368,896	6,946,329	422,567	6.08%	
事業資金及公積	371,347	371,348	(1)	(0.00%)	
盈虧損益	(30,677)	(50,611)	19,934	N/A	
淨值總額	340,670	320,737	19,933	6.21%	
負債及淨值總額	7,709,566	7,267,066	442,500	6.09%	

註：本表所列示項目及內容應與會計師繳製之資產負債表內容一致。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備註
			金 額	比 率	
業務收入	103,929	100,359	3,570	3.56%	
減：業務支出	103,019	95,141	7,878	8.28%	
業務淨利（損失）	910	5,218	(4,308)	(82.56%)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20,043	4,510	15,533	344.41%	
減：業務外費用及損失	2,229	3,416	(1,187)	(34.75%)	
本期損益	18,724	6,312	12,412	196.64%	

(三)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預計可能增加之效益
				00年度	00年度	00年度	00年度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風險辨識與評估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資訊與溝通 5.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第 19 屆理事會第 2 次定期會議通過，出席理事 9 人中，沒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麻豆區農會

理事長：陳彰茂



簽章

總幹事：孫慈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5 日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 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劫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三、重要決議(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一) 第 18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定期會議重要決議第 05 案

案由：為本會 109 年度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最高額度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最高額度：
 - (一)擔保放款：新臺幣 7,800 萬元整。
 - (二)無擔保放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三)擔保及無擔保放款合計最高額度：新臺幣 7,800 萬元整。
 - (四)同一關係人最高授信限額：新臺幣 7,800 萬元整。
- 三、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最高額度：
 - (一)擔保放款：新臺幣 3,900 萬元整。
 - (二)無擔保放款：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三)擔保及無擔保放款合計最高額度：新臺幣 3,900 萬元整。
 - (四)同一關係人最高授信限額：新臺幣 3,900 萬元整。
- 四、辦理下列業務不受說明二、三之限制：
 - (一)受託代放款項。
 - (二)存單質借。
 - (三)下列對象之授信：
 - 1. 直轄市政府。
 - 2. 縣（市）政府。
 - 3. 鄉（鎮、市、區）公所，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市政府保證者。
 - 4.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
 - (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五、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說明二、三規定之放款總額。
- 六、本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不受說明

二、三限額限制。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二) 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第 06 案

案由：為本會 109 年度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最高額度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最高額度：
 - (一)擔保放款：新臺幣 8,000 萬元整。
 - (二)無擔保放款：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 (三)擔保及無擔保放款合計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0 萬元整。
 - (四)同一關係人最高授信限額：新臺幣 8,000 萬元整。
- 三、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最高額度：
 - (一)擔保放款：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 (二)無擔保放款：新臺幣 800 萬元整。
 - (三)擔保及無擔保放款合計最高額度：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 (四)同一關係人最高授信限額：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 四、辦理下列業務不受說明二、三之限制：
 - (一)受託代放款項。
 - (二)存單質借。
 - (三)下列對象之授信：
 1. 直轄市政府。
 2. 縣(市)政府。
 3. 鄉(鎮、市、區)公所，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市政府保證者。
 4.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
 - (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五、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說明二、三規定之放款總額。
- 六、本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不受說明二、三限額限制。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會信用部並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情事，詳如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理事會 公鑒：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所編製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臺南市麻豆區農會信用部並無第一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應揭露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情事。

德 融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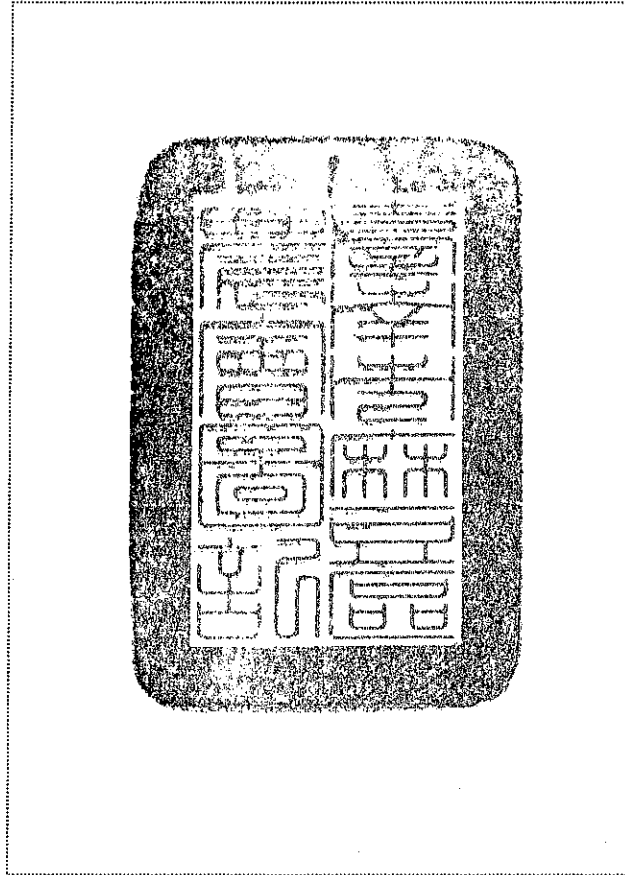
會計師：李曉婷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000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



理事長 陳彰茂

